

数字时代的法律职业

□ 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必新

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下,法律职业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范式重构。本文以“数字法治”理论体系为基石,结合我国法律职业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案列,系统探讨技术革新对法律职业生态、服务模式与伦理体系的重塑机制。通过解构法律职业数字化转型的“四重维度”,提出适应数字时代的法治人才培养路径与发展对策。

一、数字技术对法律职业生态的重构

本节通过案例分析揭示法律职业主体结构与服务形态的数字化演进。

(一)法律职业主体的多元协同

在数字时代,法律职业主体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呈现出多元协同的态势。

例如,智能法律咨询平台与执业律师的共生关系。以北大法宝智能问答系统为例,该系统能够快速检索和整合海量的法律法规、案例等信息,为用户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服务。它可以在短时间内处理大量简单的法律问题,减轻了律师的工作负担。例如,当用户咨询一些常见的合同纠纷问题时,智能问答系统可以提供相关的法律依据和处理建议。而执业律师则可以将更多的精力放在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理上,同时可以借助智能问答系统提供的信息为自己的工作提供参考。此外,律师还可以对智能问答系统的回答进行审核和完善,提高系统回答的准确性和专业性。这种共生关系使得法律职业的效率得到了极大提升,同时也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再如,区块链存证机构与公证业务的融合创新。区块链技术具有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点,为存证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区块链存证机构与公证业务的融合,能够提高公证业务的可信度和效率。例如,在一些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可以通过区块链存证机构对自己的作品创作时间、内容等信息进行存证。在需要进行公证时,公证机构可以直接调取区块链上的存证信息,快速完成公证业务。这种融合创新不仅减少了公证过程中的繁琐环节,还降低了公证的成本,同时也增强了公证结果的证明力。

(二)法律服务形态的范式转变

数字技术推动了法律服务形态从传统的个案服务向更加多元化、高效化的方向转变。

一是从“个案服务”向“产品化服

务”转型。以Alpha法律智能操作系统为参考,该系统将法律服务进行模块化、标准化处理,形成了一系列的法律服务产品。例如,针对企业的不同需求,开发出了合同审查、合规管理等法律服务产品。这些产品具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流程和价格,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进行选择。与传统的个案服务相比,产品化服务更加高效、透明,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法律机构也可以通过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法律服务产品,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

二是在线争议解决平台(ODR)的规模化应用。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在线争议解决平台得到了广泛应用。根据数据显示,2024年互联网法院受案量增长67%,这充分说明了在线争议解决平台的受欢迎程度。在线争议解决平台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当事人可以通过网络随时随地参与争议解决。例如,在一些小额消费纠纷中,当事人可以通过在线争议解决平台提交证据、进行辩论,平台可以快速作出裁决。这种方式不仅提高了争议解决的效率,还降低了当事人的成本。此外,在线争议解决平台还可以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争议案件进行分析和预测,为当事人提供更加科学的解决方案。

二、法律职业能力体系的数字化转型

本部分基于200份法律科技企业调研数据构建能力模型。

(一)新型职业能力矩阵

在数字时代,法律职业人员需要具备新的能力矩阵,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工作需求。

一是法律数据分析能力。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法律领域也积累了大量的数据。法律职业人员需要具备运用Python、SPSS等工具进行数据分析的能力。例如,在处理一些商业诉讼案件时,律师可以通过数据分析工具对市场数据、企业财务数据等进行分析,找出案件的关键证据和线索。同时,法律数据分析还可以帮助法律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和预测,为决策提供依据。通过对历史案例数据的分析,法律机构可以预测某类案件的胜诉率,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准确的法律服务建议。

二是算法合规审查能力。随着人工智能和算法技术的广泛应用,算法合规问题日益突出。法律职业人员需要参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算法进行合规审查。例如,在一些互联网平台的推荐算法中,可能存在算法歧视等问题。法律职业人员需要对这些算法进行审查,确

保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在算法开发和应用过程中,法律职业人员还需要参与相关的合同起草和审核,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法学教育体系革新

为了培养适应数字时代的法律人才,法学教育体系需要进行革新。

例如,虚实融合的“MOOC+模拟法庭”教学模式。MOOC(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可以为學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时间和进度进行学习。而模拟法庭则可以让學生在实践中锻炼自己的法律应用能力和辩论能力。例如,学校可以将MOOC课程与模拟法庭相结合,学生先通过MOOC课程学习法律知识,然后在模拟法庭中进行实践操作。在模拟法庭中,学生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如法官、律师、当事人等,进行案件的审理和辩论。这种虚实融合的教学模式可以提高學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培養學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再如,法律代码化课程设置。随着智能合约等技术的发展,法律代码化成为了一个重要的趋势。法学教育体系需要设置相关的法律代码化课程,如智能合约编写规范等。通过学习这些课程,学生可以了解法律与技术的结合方式,掌握智能合约的编写和应用技能。例如,在一些金融领域的智能合约中,学生需要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流

三、数字法治伦理的建构挑战

下文结合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与我国实践展开比较研究。

(一)技术应用伦理边界

数字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应用带来了一系列伦理问题,需要明确技术应用的伦理边界。

一是算法歧视的认定标准与举证责任。算法歧视是指算法在处理数据和作出决策时,对某些群体存在不公平的对待。例如,在一些招聘算法中,可能会因为性别、种族等因素对某些求职者进行歧视。目前,对于算法歧视的认定标准还不够明确,举证责任也存在争议。在实际操作中,很难确定算法是否存在歧视以及歧视的程度。同时,由于算法的复杂性和不透明性,受害者很难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自己受到了算法歧视。因此,需要建立明确的算法歧视认定标准和合理的举证责任分配机制,以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是法律大数据采集的隐私保护悖论。法律大数据的采集对于法律研

究和实践具有重要意义,但同时也面临着隐私保护的问题。一方面,为了获取准确、全面的法律数据,需要尽可能多地采集相关信息;另一方面,这些信息中可能包含大量的个人隐私。例如,在一些犯罪记录数据库中,可能包含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家庭信息等。如果这些信息被泄露,可能会对当事人的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在法律大数据采集过程中,需要在数据利用和隐私保护之间找到平衡,建立完善的隐私保护制度。

(二)职业伦理规范重构

数字时代的到来要求对法律职业伦理规范进行重构,以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和要求。

一是电子证据审查注意义务之强化。随着电子证据在法律案件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对电子证据审查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法律职业人员在审查电子证据时,需要强化注意义务。例如,电子证据容易被篡改和伪造,法律职业人员需要对电子证据的来源、存储方式、传输过程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真实性

和完整性。同时,还需要考虑电子证据的合法性,是否符合相关的取证程序和规定。

二是云端办案系统的权限管理准

四、数字化转型的路径优化

下文基于系统动力学模型提出三阶段发展策略。

(一)基础设施迭代

为了推动法律职业的数字化转型,需要不断迭代基础设施。其中,首先应考虑司法区块链3.0平台建设规划。司法区块链3.0平台具有更高的性能和安全性,能够更好地满足司法业务的需求。在建设规划中,需要考虑平台的扩展性、兼容性和易用性。例如,平台应该能够与其他司法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换。同时,还需要加强平台的安全防护,保障司法数据的安全。司法区块链3.0平台的建设可以提高司法效率,增强司法公信力。

(二)法律知识图谱的国家标准构建

法律知识图谱是一种将法律知识进行结构化表示的技术,对于法律信息

的检索和分析具有重要意义。构建法律知识图谱的国家标准,可以统一法律知识的表示方法和数据格式,促进法律知识的共享和利用。例如,不同的法律机构可以基于统一的标准构建自己的法律知识图谱,实现法律知识的互联互通。同时,国家标准的构建还可以提高法律知识图谱的质量和可靠性,为法律职业人员提供更加准确、全面的法律信息。

(三)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是法律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

一是法律科技产品认证制度设计。随着法律科技产品的不断涌现,需要建立法律科技产品认证制度,对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合规性进行评估和认证。例如,对于智能法律咨询平台、电子证据管理系统等法律科技产品,应该进行严格的认证,确保其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要求。法律科技产品认证制度的设计可以促进法律科技产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二是远程办案程序规则之完善。远程办案是数字时代法律工作的重要形式之一,需要不断完善远程办案程序规则。参考《在线诉讼规则》修订版,进一步明确远程办案的适用范围、程序流程和证据规则等。例如,在远程庭审中,需要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庭审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同时,还需要加强对远程办案技术的保障,确保远程办案的顺利进行。

法律职业的数字化转型本质上是法治文明与数字文明的深度对话。本文通过构建包含“主体—能力—伦理—制度”的分析框架,提出法律职业发展的“数字素养提升—技术工具适配—制度规范协同”三阶进化模型,为数字法治理论体系注入新的实践内涵。在数字时代,法律职业人员需要不断提升自己的数字素养,掌握新的技术工具,同时还需要遵循新的伦理规范和制度要求。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数字时代的发展需求,为法治社会的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未来,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法律职业的数字化转型将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需要我们不断探索和创新,推动法律职业的持续发展。



责任编辑 唐亚南
见习主编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

规制理论,以法律形式引导行业协会、企业组织制定社会规范和技术标准,激励大型数字平台提供免费或成本价的数据服务,促进数据的互操作性,比如通过一站式数据服务平台集中发布各类非核心公开数据和开放资源,免费提供数据处理、分析和应用开发所需的开源及在线技术支持,免费开展提升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训,惠及广大个人用户和小微企业。

同时,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是一个复杂的法律、经济和社会问题,需要多方面考量和协调,以实现个人、企业和社会的共赢。其一,初次分配对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基础”效应,初次分配环节是数据财富的关键生产阶段。其二,第三次分配对初次分配的“传导”效应。数据要素收益三次分配相互交错、并行不悖,第三次分配通过“传导”效应影响初次分配环节中个体数字劳动与技术、资本之间的贡献权重,调节数据主体和数据处理器收益分配比例,尊重和落实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和公共数据财产权。其三,第三次分配对再分配的“互补”效应。第三次分配通过“互补”效应转移增加再分配的数据要素收益总量,弥补政府主导的再分配之不足。

总之,通过构造数据要素收益三次分配法治保障,可以为个人和企业数据确权交易及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授权运营提供规范依据和操作指南,确保数据供给的数量和质量,打通原始数据——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产品(服务)产业链条,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同时,反向推进个人信息人权益保障工作。

【本文为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76批面上资助(2024M762966)的阶段研究成果】

(作者单位: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论坛

“三点发力”促融合 党建业务双提升

□ 孙晋梅

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必须强化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坚持“业务有困难党建找思路、业务有压力党建找动力、业务有困难党建找办法、业务有问题党建找原因”基本思路,在深度嵌入、紧密耦合上下功夫、求实效,做到党建中有业务、业务中有党建,才能真正在司法审判工作中扎深筑牢党建这个“根”,执办法案的业务之“树”才能枝繁叶茂、春华秋实。

一、抓牢根本点,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助推“思想融合”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人民法院必须立足政治机关定位,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一体落实到机关党建和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做到纲举目张、把准方向。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能力水平。二是强化政治纪律。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和审判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要求,健全“部署—落实—监督—评价—反馈”工作闭环,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工作安排精准落地落细。三是强化党性自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不断增强“第一身份是党员身份、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完善“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长效机制,以极致致的精神做实定分止争,通过用心用情办好案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二、找准着力点,贯通落实“四有四找”,助推“工作融合”

人民法院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关键在于探索党建和业务同向同行、同频共振的方法路径,有效把党建根植于业务之中。一是以建强基层组织为前提。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大力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开展党员先锋岗、示范庭等评选活动,结合重大案件审理、重点专项工作等实际需要设立临时党支部,做到重点岗位有党员、主要骨干是党员、关键时刻见党员,真正做到在审判执行一线抓党建、破难点、树模范。二是以严肃组织活动为基础。抓实用好“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做到不过走过场、不摆样子,思想上“常见面”,行为上“常提醒”,落实“四下基层”要求,结合多元解纷、普法宣讲等策划开展主题活动、社区报道等活动,实现韵味浓、形式活、效果实;完善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引导增强宗旨意识、责任意识,激发担当作为内生动力。三是以创新融合载体为抓手。“党建+”载体,必须遵从党建工作规律、司法工作规律。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做实党业会商基础上,聚焦案件质效短板背后的党性不强、作风不实、纪律不严等问题,由机关党委、审管办、督察室共同牵头建立“党建+业务+督察”联席会议机制,针对问题集中的部门下发督察函,责令以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剖析检视,督促限期整改提升,形成了“数据会商—党性剖析—督促整改”的工作闭环。四是以选树先进典型为示范。善于抓典型,让典型引路和发挥示范作用,历来是我们党重要的工作方法。开展“党旗红·泰法行”党建品牌创建计划,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支部工作法,以点上突破带动面上整体提升,相关工作连续两年获评山东省法院党建与业务融合典型案例等奖。开展“向身边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充分发挥全国先进工作者钱继红等英雄事迹的带动作用,引导干警学有榜样、干有标杆,营造敢于担当、实干争先的浓厚氛围。

三、紧盯关键点,构建“大管理”体系,助推“责任融合”

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办好案子是第一要务。人民法院实现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关键在于一切实压实责任、细化管理,做到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一是压实责任。坚决摒弃业务是“硬任务”、党建是“软指标”的错误观念,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依托制定部门工作职责等工作要求,坚持党建与业务一体考核评价,细化指标,充实内容、完善标准,特别是把党建推动业务工作、促进各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把抓实党建、抓好工作的具体表现作为领导干部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树立起党建成效与司法审判实效综合评价、融合考察的鲜明导向,更好发挥“指挥棒”“风向标”作用。三是配强队伍。突出“关键少数”,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原则上由庭室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更好履行“一岗双责”。优选专职党务干部,激活兼职党务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业务骨干、优秀年轻干警从事党务工作,把既熟悉党务工作又热爱党务工作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党务干部队伍中,大力培育党建业务“双带头人”。

(作者系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数据要素收益三次分配的法治保障研究

□ 韩新远 于 猛

收益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法治保障体系,以促进数据要素的流通、交易、共享、开放,为完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和健全数据基础制度提供法治资源。

法律保障的方向,设计合适的税收和福利政策来保护数字弱势群体、消除数字鸿沟、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的整体福利最大化。

二、数据要素收益初次分配的法治保障

一、数据要素收益三次分配的法理基础

1. 交易成本理论。根据科斯定理,当缺乏要素收益分配的有效激励时,势必影响数据交易成本和效率。通过分析交易成本、产权界定、合约安排、治理结构等因素,可以为如何在数据经济中实现公平且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关键环节。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关键环节。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是数据要素的财产利益,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语境下,学者的关注点和争议点为数据确权。既有研究表明,在推进数据资源要素化、数据要素产业化和数据市场规范化的当下,数据权利如何予以原始配置没有取得应有重视,数据要素收益如何在个人、企业和社会之间合理分配没有得到必要审视,这无疑虚置了数据价值源头、模糊了产权归属认定,弱化了收益公平分配、延缓了数据流通交易。有鉴于此,在深入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牢牢把握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这条主线、聚焦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前提下,本文拟从效率、公平和公益三个价值维度出发,以交易成本理论、公平正义理论和社会福利理论为法理基础,构建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和公共数据要素

三、数据要素收益再分配的法治保障

1. 数据要素收益再分配强调政府主导的公平原则。缘于不同信息主体在技术掌控和市场地位上的不对等状况,其实际享有的数据要素收益势必产生较大差异,在由效率主导初次分配的前提下,需要政府进行干预,对数据利润进行再次分配,以实现数据要素收益公平分配。2. 数据要素收益受补偿的主体认定。随着数字鸿沟的出现,出现了不同类型、不同表征的数字弱势群体,包括中小型初创企业和个人,比如老年人和偏远地区人群,这些主体理应成为再分配接受补偿的对象。3. 构建数据税征收和转移支付的法律制度。以法律规范的长效机制保障国家通过对超级平台等数据企业征税,用以建设公用数字基础设施,将国家授权运营公共数据(含个人数据)所获得的要素收益定向投入第三方公益机构,建设大规模数据中心和云计算平台,供中小企业和全体国民共享数字红利。

四、数据要素收益第三次分配的法治保障

1. 数据要素收益第三次分配强调社会公益原则。注重社会公益的第三次分配,可以提升普通个体尤其是数字弱势群体的收入水平,改善数字财富分配格局,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2. 数据要素收益第三次分配对象认定。此类对象不再囿于再分配补偿主体范围,具有不特定主体的普适性。3. 构建引导促进型法律制度。基于元